文学院本科生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所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：

1.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；

2.购买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3.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等；

4.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5.其他《兰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》中认定的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，接受学院、学校和其他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所作出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2025年9月5日